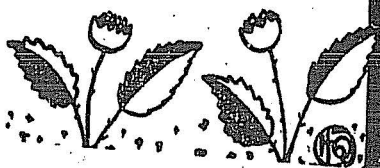




時 事 日 誌



民國二十四年(一九三五年)

八月二十六日

○平政整會代委員長王克敏抵京與汪院長商洽華北政務。
王談陶尚銘已恢復自由，日在冀察綏組織特務機關，係向當地軍政長官接洽設立。

○立法院暑假期滿，照常辦公。

○西南執部推定鄧青陽等八人，出席六中全會。

○粵允將洋米進口稅交還中央，中央允補助粵建設費。

○外部發表許念曾為河內總領，沈觀辰為西貢領事。

○津紳紐傳善等七人，在日租界組織東亞經濟協會。

○日陸軍省召開整頓軍紀會議。

○美向俄抗議第三國際干涉內政，違反蘇俄對美協定。

○美國會於深夜閉會，重要法案多擱淺。

○英政府增防地中海。

同 二十七日

○各地舉行孔子誕辰紀念會。

東方雜誌

第三十二卷

第十九號

時事日誌

○王克敏北返，談華北近甚安謐。

○顧維鈞奉汪院長函召抵京。

○魯主席韓復榘謂魯西二百萬災民將儘向本省安插，不使出境。

使出境。

○粵明年起實行禁煙。

○英國向俄抗議莫斯科共產黨在英之宣傳活動，俄已予駁覆。

駁覆。

○蘇俄覆美抗議，謂不負第三國際責任，否認違反協定。

○意屬索謀利及愛利阿特士兵叛意歸阿者已兩萬餘人。

○德奧兩國已成立協定，約定兩國報紙停止互許。

同 二十八日

○國府明令任宋哲元為平津衛戍司令，原任王樹常調任軍事參議副院長，任命秦德純兼察主席仍兼民廳長。

○監察院副院長丁維汾因委員楊天驥為京交行弊案向

法院關說，以領導無方自劾，呈請辭職。

○義軍閻生堂部襲擊安東市外。

○導淮會在邳境續築二阻水壩，魯人反對甚烈。

○冀省府在平津各設辦事處。

○法閣議決定對意阿爭端之立場，恪守斯特萊薩協定，反對對意施行制裁。

對對意施行制裁。

○意軍大會選舉行決戰，意王意相均在前線督戰。

○意相在波爾柴諾召開特別閣議，會議後宣布尊重英國權利，警告國聯，勿妄制裁。

權利，警告國聯，勿妄制裁。

○挪威瑞典丹麥芬蘭共同宣言擁護國聯，保障和平。

同 二十九日

○國府下令撤銷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。

○王克敏返抵平，結束政整會，談華北現除陶尚銘劉佐周兩案外，並無新的問題。

○汪院長接見顧維鈞程天放兩使，晤談赴任事宜。

○劉案正兇李振華解津沽保安司令部。

○中常會決議發行救災公債，慰留丁維汾。

○經委會電韓復榘導導，韓釋款項不濟。

○日本地質學家調查察察礦產。

○英國調動艦隊，地中海形勢緊張。

○比王偕后出遊，后殞命，王受傷。

同 三十日

○平政整會趕辦結束。汪院長聲述裁撤原委。

○立法院通過縣長考試條例。

○蔣委員長電告勳匪勝利。

○閩龍巖發生肺性鼠疫。

○楊天驥申辯未贈法官巨額支票。

○黃紹雄返抵滬。

○日本製鐵所購買鄂桑山產鐵。

○小協約國共同宣言，將以全力維持和平，擁護國聯。

同 三十一日

○魯西水未經宣洩，河水又南犯，徐屬一帶及津浦龍海兩路危險萬分，經委會急電魯省掘堤放水。

○王樹常電宋哲元催就平津衛戍司令職。

○鐵部答覆日方對不河刺車案抗議，允緝匪增警。

○汪院長蒞滬就醫，談中日經濟提攜問題，雙方現無談及。

○滿鐵總裁松岡洋右兼任關東軍高等顧問。

○阿比西尼亞以煤油權讓與英美公司。

○美國警告蘇俄，勿令第三國際宣傳赤化。

○美總統羅斯福簽署中立法案。

九月一日

○微湖水位突增，西大隄形勢危急。

○高凌霨等所發起救濟華北經濟會，在津寬安會址，資本完全由日國際銀公司負擔。

○津商會決議組東亞通惠貿易公司。

○廖仲愷靈柩在京舉行安葬禮。

○劉建緒在湘就四路總指揮職。

○平政整會實行撤銷，內部職員二百餘人已遣散。

○僑委會請沿海口岸市政府及公安局勿留難返國僑胞。

○羅馬教皇表示反對侵略戰爭。

○意對阿昇英美採強權，異常憤慨，表示絕不變更對阿決心。

○全德天主教教發表告教徒書，評擊國社黨所創新異教主義。

○林主席離滬乘艦東下。

○河北經濟協會開發起人會，推周作民等起草會章。

○津日駐軍司令多田召開華北武官會議，對華北事有所議決。

○鄂主席張翼謀汪院長，請速撥款振濟鄂災。

○楊天驥高朗庭職案，賄賂部份調查竣事。

○駐日大使蔣作賓晤廣田談中日親善問題。

○葉門王病篤遜位，太子奉命攝政。

○歐洲少數民族在日內瓦開十一屆大會。

○英法德各國總意舉行秋操。

○英方通告法意，非洲拓殖公司與英無關。

○阿皇令各軍全部動員並徵發全國貨車供軍用。

○行政院會議通過：一、江河標本兼治辦法，二、重行劃定皖贛鄂省界，三、任命胡世澤為出席國聯第十六屆大會代表。

同 三日

○林主席抵蕪湖，轉赴黃山遊覽。

○不老河南陡被衝決。

○財長孔祥熙經會秘書長秦汾北上視察黃災。

○魯省河套內人民決堅反對掘堤引黃水入正流。

○監察院副院長丁維汾辭意打銷。

○日本林陸相對岡田首相表示辭職意。

○意阿調解委會決定華爾華爾事件，雙方均無過失。

同 四日

○孔祥熙秦汾等抵濟寧勘災。

○中政會通過中央公務員助賑辦法。

○外次唐有壬談，中日經濟提攜如以平等互惠為標準，則於雙方均有利益。又談河北經濟協會，有日人參加，無確報。

○蔣委員長規定冬令徵工服務辦法。

○港粵廣東銀行停業。

○第七十九批旅日被逐僑胞抵滬。

○日陸相林銑十辭職。

○國聯行政院開會討論意阿爭案，意聲明保留行動自由，英法各主和平解決，未有決議，宣告延會。

○美孚公司（非洲拓殖公司之母公司）受美國國務卿干涉，允放棄對阿採油權。阿國聞訊，大為失望。

同 五日

○中常會決議六中全會展期至十一月一日開會，五全大會仍照原議，於十一月十二日舉行。

○孔祥熙等勘災畢返京。

○實部礦業金融調劑會成立，決定先行借款救濟煤業。

○滬各界領袖應日邀組中國經濟考察團，不日起日。

○日新陸相川島大將就職。

○國聯行政院會議，阿代表答辯時，意代表責氣離議場。關於組織特別委員會，依盟約第十五條處理意阿爭案一事，已商妥，由英法波西土五國代表任之。

○美日締結紳士協定，限制日棉布對美輸出。

同 六日

○蒙藏會奉令調處烏盟西公旗石王被靈王免職糾紛。

○秦德純就任察省主席職。

○津市府解散市商會所組織東亞惠通貿易公司。

○魯省與經委會商定不掘郵城民埝。

○蘇聯對日抗議「偽」捕赤俄人員。

○英國對華經濟使節羅斯抵日。

○日駐英商務參贊松山歸國，商談英日經濟妥協問題。

○國聯通過鴉片委員會報告書，對發禁烟表滿意。

○阿比西尼亞更換聯代表，五人委員會意見已贊同。

同 七日

○秦島關員王德興等七人，因檢查私貨被韓人圍毆。

○汪院長派代表促宋哲元就職。

○北寧路對劫車案答覆日方抗議，表示歉意，並允緝兇，撫恤及保障將來。

○國府明令規定全國縣預算執行法。

○鐵長顧孟餘抵京銷假。

○誠達班班返藏專使誠允謁汪院長，請示入藏手續。

○孔財長派代表赴日歡迎羅斯來華。

○英意各在地中海計劃海軍提演。

○國聯五人特委會籲請意阿稍抑意氣。

○美總統羅斯福與賀華特往來函件發表。

同 八日

○林主席返抵京，汪院長等均在江岸恭迎。

○王克敏招待報界，報告政整會結束事宜。

○蒙藏委員唐阿三到平，將赴綏調停曼頭圍攻西公旗事件。

○日拓務省擬具移民東北計劃，創設資金一千五百萬之移民公司。

○日遞信大臣床次竹二郎病逝。

○意駐德新大使阿度列谷向希特勒遞國書。

○美參議院通過遣返難民。

○暹羅軍官謀變一人判處死刑。

○希臘總理查達理斯宣言贊成廢王喬治復位。

同 九日

○中央舉行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會。

○鎮保安隊長張慶餘張現田先後到平晉謁商賈，請示戰區勸匪事宜。據談，不久即可開始痛剿。

○徐州東北兩面悉成澤國，淹沒田地八千頃，災民三十萬。

○鄂省增設洪湖蘆中兩縣，內部已核准，俟有款，即設立。

○誠允談，班班回藏，現已籌備就緒，可望於下月由青起程。

○上海郵政總局被盜劫。

○旅比僑胞三十一人，被迫歸國抵滬。

○第十六屆國聯大會開幕，捷外長皮宜斯當選主席。

○阿政府宣布意軍準備進攻，並由御前會議決定最後讓步辦法。

○普魯士總理戈林表示，德將切實干涉米美爾問題。

○希臘總統米斯辭職，以反抗復辟運動。

○同 十日

○行政院通過修正電政公債條例。

○黃郛呈辭內政部長。

○邵縣不老河堤潰決，淹四十七村，萬二千頃。

○蔣委員長布告四川地鈔掉換中央鈔辦法。

○華北外交因政整會結束，暫由中央核辦。

○日國際文化振興會派員調查華北文化事業。

○商震訪日多田司令會談戰區勸匪。

○英經濟使節羅斯訪晤日外財當局，談中國經濟問題。

○德國社黨舉行全國代表大會。

○希臘總理建議人民投票，以取決復辟問題。